**靜宜大學學生考試違規即時處理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試時間 | 年 月 日 時 分 | 考試地點 |  |
| 考試類別 | □1.期中會考 | □2.期末會考 | □3.平時考 |
| □4.期中隨班考 | □5.期末隨班考 | □6.其他考試 |
| 考試科目 |  | 學生系級 |  | 學生學號 |  |
| 學生姓名 |  | 學生聯絡電話 | 住處： |
| 手機： |
| 違規項目： |
| □1.請人代考 | □2.代人考試 | □3.帶小抄 |
| □4.傳遞紙條(資料) | □5.抄襲 | □6.看書(講義、筆記等) |
| □7.桌上書寫版書 | □8.語言或手機傳簡訊 | □9.手機上顯示答案 |
| □10.其他(請敘述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監試人員陳述學生違規事實(請學生於違規證物上簽名、拍照存證)：□相關證物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上述違規事實，將依[學生考試規則](https://dorac.pu.edu.tw/var/file/59/1059/img/441/0206.pdf)第四條/第九條規定處理外，並連同違規證物及相片移交學生事務處依[學生獎懲實施辦法](http://alcat.pu.edu.tw/kmOpenLink.php?documentId=38632)議處。 |
| **針對上述考試違規事實，學生已詳細閱讀並確認無異議。****學生簽名： 日期：**  |
| 監試人員 | 簽章： | 任課老師 |  |
| 手機： |
|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|  | 學務處生輔組 |  |

監試人員注意事項：

1. 監試人員務必明確告知學生考試違規者之違規行為，如**學生**承認(事證明確)，請其**簽名**。
2. **如學生不承認考試違規行為而不願簽名，請通知教務處相關人員到場調查，並當場判定是否違規，不可拖延。**